

现代学徒制三方协议书

甲方（学校）：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3009 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行

乙方（企业）：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威

丙方（学生/学生家长）：黄敬相、黄卜前

地址：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平班镇榜纳村胆洪屯

身份证号：452631200203150818

法定监护人：黄卜前(452631197006250794)

联系电话：15278698297(学生) 18775652771(家长)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甲乙丙三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创新合作机制，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促进职业教育主动服务当前经济社会进步，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

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培养人才”的原则，确定在机电技术应用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机电技术应用专业现代学徒制

试点班。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以企业的用人招工需求为标准，制定现代学徒班招生考核标准，采用“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在“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基础上，实施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

甲方联合乙方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培养执行团队，明确团队结构及分工职责。

甲方主导建立学徒信息档案，详细记录学徒在校企学习、实训的经历、奖惩等，便于学徒管理、测评、就业等工作的开展。

在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中，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达成明确的协议和契约，形成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学徒的综合素质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推进产教融合。

二、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行业企业等单位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管理机构的筹建、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教师队伍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3. 联系合作企业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徒协议签订等招生招工工作。

4.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以及校内学习日常管理工作。

5. 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學場所、教學設備，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6. 组织购买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在校责任险、学生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7. 指派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到企业进行在岗工作，指派教师到企业全程参与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并和企业、师傅进行充分交流，进行专业优化与课程改革，改革实施学徒制专业的课程，使之更适合于学徒制教学。

8. 建立奖惩制度，对学徒、下企业教师和带教师傅举行评优活动，对于优秀的带教师傅、下企业教师和学徒按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表彰和奖励。

9. 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办班及相关研究项目开展所需经费，并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相关各类经费的发放以及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的总结与推广。

10. 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支持和项目申报。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包括教学、管理、评价等。

2. 乙方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管理机构企业方工作人员的组成，带徒师傅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3. 协同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

课程体系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4. 协同甲方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并加强对丙方的企业文化培训，职业素养、通用能力、心理素质培养、安全教育以及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

5. 协同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等招生招工工作。

6. 与甲方联合制订招工选拔标准、学徒协议、劳动合同等。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协助甲方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用于专业课程实训，并根据专业教学特性和丙方专业学习需求，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

7. 协助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的支持及申报。

8. 保证丙方在企业岗位培训、实训、工作的人身财产安全。

9. 乙方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轮岗培养（企业校区第一年）向学生提供每人每月800元/人民币的生活补助津贴，每年按9个月进行发放，定岗培养阶段（企业校区第二年）参照劳动法向学生每月支付报酬或补助，学生合格毕业并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可安排专业对口岗位就业。

10.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岗位学习的组织与运行，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企业岗位学习所需的学习资源，并保证每周丙方在岗工作学习时间平均不少30个课时。

11. 合理安排教学时间，试点校企合作的育人模式；保证为丙方提供广阔的学习和就业空间，相应的就业岗位。

12. 协助甲方进行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的总结与推广。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和乙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认真学习，掌握相关的技术技能；在岗位学习期间认真做好岗位的本职工作，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在岗位学习中努力完成专业技能的学习任务。

2. 丙方在学校学习期间，如因无法适应现代学徒制项目，提出转专业申请或退学申请，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转专业或退学。

3.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应服从甲乙双方的共同教育和管理，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校园管理规定及各项教学安排，丙方在乙方公司实践教学期间，须遵守乙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各项管理规定，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4. 遵守学校学生在企业的岗位学习的相应管理规定和要求，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按照在岗学习的教学要求做好学习日志的填写、学习报告的撰写等相关工作，并接受企业单位和学校的考核。

5. 根据甲乙双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参加考核，并归档作为后期评优参考。

6. 丙方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丙方入学专业的毕业证书。

7. 在学习期间，丙方如有以下行为，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

有权将丙方劝退，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1) 在学习和乙方实训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丙方不服从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安排；

(3) 严重违反甲方学生管理制度或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劳动纪律；

(4) 学徒期满后，经过甲、乙双方对丙方的整体性、综合性的评价，评出的不合格的学徒

(5) 有精神病、其他传染性疾病、造血系统疾病等病史或者正在治疗中，报到时未向乙方说明，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6) 冒名顶替他人名义或伪造身份证明等相关证件，经查属实的；

(7) 长期不能完成岗位培养和岗位实训任务或无法胜任岗位要求、考核没通过的，不服从企业、领导安排的。

8. 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意外伤害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甲乙双方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不属于伤害保险赔付范围的，如因企业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履行安全措施和提供必要的防护条件的由企业负责；如因其他第三方原因、丙方违规操作、不服从管理发生丙方本人伤害、给第三方、甲乙双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丙方负责；丙方如参与不法活动等由本人负责。

9. 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消除顾虑，积极引导并支持孩子到企业接受工学交替教学模式。

10.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该将此情况向家长汇报并征得家长同意，学生和监护人同时在此协议签字方可有效。

三、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声明和保证

1. 甲乙双方保证丙方在学徒三年学习期满且岗位技能全部通过考核过关后，乙方会与丙方正式签订劳动合同。
2. 甲乙双方保证实现校企技术力量、实训设备、实训场地等资源共享。
3. 甲乙双方保证丙方在企业岗位学习期间受到《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护。
4. 校企双方共同组织岗位技能、职业资格证书考核，毕业时，学徒取得中级或高级资格证书或达到行业同等水平。
5. 校企合作共建校内实训基地，半工半读，实现互联网+实时师徒互动。

四、保密条款

在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存续期间，必须对有关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期间接触或了解到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尤其是要对甲乙双方的经营管理和知识产权类信息进行保密；非经其余两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1. 保密内容：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内容、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类信息（如专有技术、研发设计、产品设计理念/想法、产品及其规格、数据、模型、样品、草案、蓝图、验收、测试、技术参数、方法、有关公式等等）、经营类信息（如产品计划及产品价格；客户

名单、营销方法以及相关数据；存货情况、供货商名单、物料成本、已经或拟购买/销售的产品价格，质量管理程序；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拟进入领域等等）、知识产权类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丙及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共信息时止）。
4. 泄密责任：保密方有权向泄密方所在地方法院提出诉讼。
5.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和权利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如属三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三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某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时，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对另外两方因上述不履行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4.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处理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当对本协议的解释、执行或终止产生任何异议时，由三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

解决。

2. 如果三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三方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原告方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除判决书另有规定外，仲裁、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协议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变更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和补充均需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2. 本协议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1) 合作协议期满；

(2) 甲乙丙三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3. 因协议期限届满以外的其他原因而造成协议提前终止时，甲乙丙三方均应提前 60 天 书面通知其他二方。

八、补充与附件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及时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或条款作

为本协议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具有约束力。

3. 与本协议有关的附件等系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丙三方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



乙方:



丙方:

黄敬相
黄卜前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公章):

学生/法定监护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9.4.17